**111學年度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辦理免試續招簡章**

依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0352號函核定辦理

1. **依據**：
2.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0條。
3. 111年7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67622號函辦理。
4. **招生人數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別** | **部別** | **招生名額** | **招生性別** |
| 普通科 | 日間部 | 40 | 不分 |
| 汽車科 | 日間部 | 38 | 不分 |
| 室內空間設計科 | 日間部 | 36 |  不分  |
| 餐飲管理科 | 日間部 | 35 |  不分  |
| 汽車科 | 進修部 | 40 |  不分 |
| 餐飲管理科 | 進修部 | 40 | 不分 |

1. **招生對象**
2. 招生範圍：不限。
3. 報名資格：國中畢(結)業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文件者，且未經任何升學管道錄取之新生，或持錄取學校之同意放棄錄取證明文件。
4. **報名方式**
5.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截止。**
6. 報名地點(含聯絡電話)：大誠高中教務處，電話：02-22348989轉分機23、22或25，傳真電話： 02-22349696。校址：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75號。
7. 報名方式：報名時請先填寫報名表（如附表一），並繳交如下相關文件及服裝費：
	* 1. 國中畢(結)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。
		2.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。
		3. 戶口名簿影本(台北市籍普通科學生交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)。
		4. 若具特殊身分之新生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繳交影本，正本於驗證後退還)。
		5. 服裝費6350元。
8. 報名費：免收。
9. **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：**本校續招除須符合報名資格外，無其他申請條件。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續招各該科別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，超過者，其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，應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，續招以補足缺額為限。
10. **錄取公告**：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，公告於學校網站

(http://www.tcsh.tp.edu.tw/)最新公告。

1. **報到時間**：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截止。
2. **複查及申訴**
	* + 1. 複查：採傳真方式申請（申請單如附表二），於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傳真電話：(02)22349696（請於傳真５分鐘後撥打電話(02)22348989分機23或25確認
			2. 申訴：採傳真方式申請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單（如附表三），於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。傳真電話：(02)22349696（請於傳真５分鐘後撥打電話(02)22348989分機23或25確認
3. **收費標準**



註：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110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領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1. 請參考本校相關規定。
2. **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令規定辦理。**

# 附表1 111學年度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報名表

#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編號 | (學生請勿填寫) |

（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) |
| **性 別** | □男 □女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聯絡電話** | 電話：( ) 手機： |
| **聯絡地址** |  |
| **緊急聯絡人** |  | **聯絡電話** |  | **關 係** |  |
| **原就讀國中** |  |
| **※國中教育會考情況** | □是□否 | 本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報名學生參加國中會考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1. 已報名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而無法參加補考者。
2. 參加 111 年 6 月 4、5 日國中教育會考補考者。

**※若符合其中一項情形者，請勾選「是」，並請報名學生務必提供****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：** 。 |
| **志願序****(必填)****(最少填一個志願)** |  | 第１志願： 科第２志願： 科第３志願： 科第４志願： 科 |
| **應繳交資料** | □畢業證書正本(繳驗後交還)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□會考成績單□ 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□二吋相片二張 |  |
| **學生簽名** |  | **家長(或監護人) 簽名** |  |  |

（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）

資格審核

**附表二 111學年度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**□男□女** |
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**原就讀國中** |  |
| **聯絡電話** | **日:( ) 夜:( ) 手機:** |
| **聯絡地址** | **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聯絡地址** |
| **續招結果** | **□未錄取****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**  |
| **申請複查原因** |  |
| **申請複查日期** | **111 年 月 日** | **申請人簽章** |  |

**說明：**

1. **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逕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2. **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免收複查費。**
3. **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 02-22348989分機23或25註冊組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(傳真電話： 02-22349696)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**
4. **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**
5. **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**

**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**

**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**

**附表三 111學年度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學生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**□男□女** |
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**原就讀國中** |  |
| **聯絡地址** | **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聯絡地址** | **聯絡電話** | **住家：( )** |
| **手機：** |
| **續招結果** | **□未錄取****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\_**  |
| **申訴事由：** |
| **說明：** |
| **申訴人** | **(簽章)** | **申訴日期：111 年 月 日** |
| **家長****(或監護人)** | **(簽章)** | **申訴人****與學生的關係** |

**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，填妥本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**